

淮南师范学院文件

校教学〔2024〕45号

关于印发《淮南师范学院转专业管理办法 (修订)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淮南师范学院转专业管理办法(修订)》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淮南师范学院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，深化我校教育教学改革，鼓励学生个性化发展，尊重学生学习兴趣，充分调动和发挥学生的学习积极性，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的学习环境，使学生拥有更大的学习发展空间。同时，为规范学校教学管理秩序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转专业包含学院内转专业和跨学院转专业，不含学校各类教学改革实验班的选拔工作。

第三条 转专业工作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和程序，实行学生和专业双向选择，专业择优录取。

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和专科生。

第二章 组织实施

第五条 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指导学校转专业工作，审议有关重大事项。教务处负责学校转专业工作的组织实施。

第六条 各学院应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，由学院主要负责人任组长，成员包括学院分管教学、学生管理工作的负责人和相关专业负责人等。该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，并具体实施。

第七条 各学院应根据相关专业人才培养要求、专业建设规划、招生规模、师资力量及办学条件等因素，自行确定转专业接收计划和考核方案。

第三章 转专业条件

第八条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热爱祖国、遵纪守法、学习态度端正；

- (二) 身体条件符合转入专业高考录取体检的相关要求;
- (三) 原则上为我校大学一年级在校学生。

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学生不得申请转专业：

- (一) 在休学、保留学籍和保留入学资格期间的；
- (二) 已达到退学条件的；
- (三) 不同招生类别之间互转的；
- (四)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，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。

第十条 学生有以下特殊原因需转专业的，可单独申请办理：

- (一) 学生因病或身体缺陷，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诊断，确定不宜在原专业完成学业，但尚能在本校其它专业完成学业的；
- (二) 学生学习能力和基础与所学专业要求匹配相差较大，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完成学业，但尚能在本校其它专业完成学业的；
- (三) 休学创业或入伍退役复学的学生，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；
- (四) 因学校学科、专业发展调整，学生原就读专业停办的；
- (五) 存在其他特殊情况，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的。

第四章 转专业程序

第十一条 学校每学期期末面向一年级学生集中开展转专业工作。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可申请转入同年级其他专业学习。如学生在转入专业同年级学习有困难，或经转入专业所在学院考核认定学生需降级就读的，应降级就读。

第十二条 集中转专业程序：

- (一) 学校每学期期末发布转专业工作通知。各学院根据要求，制定本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。该方案应包括接受转专业年级专业、接收人数、报名条件、遴选办法和考核方案等。经学院转专业工作小

组审核后，报教务处审定，并统一公布。

（二）学生根据学校公布的接收条件，结合自身情况和专业兴趣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转入专业所在学院递交转专业申请（每人限报一个专业）。

（三）每学期期末考试结束后，各学院严格按照公布的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对学生进行考核，确定拟获准转专业名单，并报教务处审批。

（四）教务处对拟获准转专业学生进行审批后，对准予转专业学生名单在教务处网站进行公示。经公示无异议，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。

第十三条 学生因特殊原因申请转专业，不受所在年级、接收人数和申请时间限制。由学生本人申请，经转入专业所在学院和教务处审核同意后，在教务处网站进行公示。经公示无异议，提交分管校领导审批。

第十四条 学校公布转专业结果后，转出学院要协助学生办理转出手续，转入学院要及时办理学生的接收手续，并安排好学生的学业修读指导相关工作。

第五章 转专业学生管理

第十五条 教务处对获准转专业的学生统一办理转专业手续，并变更学籍信息。各相关学院、职能部门应做好学生进新班级、选课、学费调整、档案移交、宿舍搬迁等工作。

第十六条 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在未正式办理转专业手续前，应在原专业继续完成课程修读和考试。学生的日常管理仍由原专业所在学院负责。

第十七条 获准转专业的学生按照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进行培养。原专业已修读的课程学分，符合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，经转入专业所在学院核准后予以认定，可申请替代为转入专业对应课程学分；

其余学分可申请转换为公共选修课学分。未修读的新专业已开课程，学生需在每学期第二周前向所在学院申请课程补修。

第十八条 转专业学生学费按所在专业分段收取，转专业前按原专业标准收取，转专业后按转入专业标准收取。

第六章 工作要求

第十九条 各学院应严格按本管理办法执行。转专业工作所有环节，尤其是考核过程，须做到可追溯、可倒查。应完整记录每位学生的笔试、面试等考核情况和分数，相关过程材料均须存档备查。

第二十条 对转专业工作中存在的违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对存在违规行为的学生，立即取消转专业资格，并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原《淮南师范学院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教学〔2021〕74号）文件同时废止。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